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0) 2548 号

中山升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：

徐承维身份证号码：(522128[REDACTED]682X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徐承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徐承维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663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徐承维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8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0 元，合计 480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1 年 9 月的工资基数为 122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61 元，合计 183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徐承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徐承维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663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7月21日

